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訂定，迄今尚未修正。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修正名稱)
- 二、配合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爰修正相關規定及附表名稱。(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 三、配合行政院「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修正相關文字；另為配合「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修正約用人員進用規定名稱。(修正第二點)
- 四、考量部分受考人工作至年終雖未達六個月，惟為衡酌其工作表現，作為續約之參考，仍有考核之必要，爰修正年度考核人員範圍；另考量本府所屬部分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考績委員會，爰於本點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增訂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點)